

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大理沟村食用菌
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河南万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浚 县 水 利 局

合同协议书

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大理沟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大理沟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665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威。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万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他义务

(1) 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临时及永久占地、树木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发包人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2) 风速大于 / m/s /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 °C 的高温大于 / 天;

(4) 日气温低于 / °C 的严寒大于 /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____/____ %)。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2 工程质量

12.7 质量评定

12.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

12.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工程施工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2.8.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___/____。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关键项目：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4.3 暂估价

14.3.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50%。

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中标方应在收到该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以作为预付款的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16.2 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后价格的97%，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退还3%质保金。

16.3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险

18.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2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2.2 与保险公司约定事故预防服务。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间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